

審查報告

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本院第 14 屆第 45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送內政部規劃地方消防機關修編作業及修正相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遵經於同年 12 月 11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出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部函說明略以，主要係內政部為符合地方消防機關勤(業)務實際運作需要等，規劃於該等機關增置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災防員職稱，並得兼任副分隊長職務；另於縣(市)政府消防局所適用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以下簡稱等階表)，增置警正三階至二階(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秘書(二)職稱，現行警正二階至一階(相當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職稱配合修正為秘書(一)；又依體例修正地方政府消防局所適用之等階表，將科員及組員之等階改以分列方式訂列；案經人事總處函送部研議後，均核屬妥適，建請同意上開規劃。

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相關重點，續由內政部、該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及人事總處代表表示意見，於大體討論後進行實質審查；另銓敘部就本院銓敘處簽意見，擬具研議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茲綜整審查會上意見如下：

- 一、本案規劃創設災防員職稱並兼任副分隊長，有委員提及現行地方消防機關已置有與災防員相同等階之科員(組員)，若將具相關訓練背景者派任外勤業務，是否仍有另外創設災防員職稱之需要。另有委員表示上開職稱創設，係因應現今各類型災害，以利地方消防機關分隊實務運作順暢，尚無不妥；然為使該職稱發揮應有之職能，須明確其業務職掌及角色定

位，且考量其涉及災害實務現場運作，與在地首長之權責劃分及不同部門之統合協調等事項，宜有妥善之規劃。

- 二、現行地方消防人力之調配，屬地方消防機關之權責，以各機關就財政因素等考量有別，本案尚須充分瞭解各機關對於增置災防員之實際需求，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如何協助增加人力。另倘同意本案創設災防員，以現行地方消防機關分隊規模不一，其設置方式、後續成效評估及加班時數控管等機制，宜有完整之說明。
- 三、因本案規劃災防員之等階上限，與中隊長、副中隊長、分隊長相同(均相當薦任第七職等)，其兼任副分隊長時，致該等(副)主管職務結構緊密之情形，請說明會否影響領導統御，以及對未來整體職務結構之調整有無相關構想。

嗣人事總處、內政部(含消防署)及銓敘部就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為強化消防韌性並兼顧消防人員身心健康權，行政院已核定內政部研訂之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 108 年起每年增加約 1,000 人，截至 114 年 8 月已增加約 4,000 人，持續推動至 117 年，總計增加約 6,000 人，屬額外增加之人力，由消防署及各地方消防機關自行統籌調整，本案規劃創設災防員職稱之員額即含括在內。

二、內政部(含消防署)說明部分

- (一) 地方消防機關分隊係採據點方式，直接面對所轄區域消防救災與緊急應變之處理，依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規範之勤休制度，現行分隊長每月 15 日以上之輪休日，須由小隊長代理，人力調度緊繃，致小隊長難以

兼顧本職及分隊業務，且二者因面臨各類型災害之戰術戰略嫻熟程度有別，有調整相關外勤職務結構及代理方式之急迫需求。

- (二) 地方消防機關科員(組員)多採雙軌進用，然因應相關行政作業需求，尚有進用無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一般行政人員擔任科員(組員)，若將是類人員派任外勤，其待遇、福利等事項無法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爰規劃以警察官單軌進用並具外勤性質之災防員，明確區分內勤、外勤職務，並藉由兼任副分隊長培訓，俟歷練後再陞任分隊長，使第一線消防外勤體系更加完整，亦能協助地方消防機關留才。
- (三) 災害防救之應變階段，係以消防體系為主，後端減災復原階段等業務，則回歸各主管部會處理。考量現行災害類型多元，消防署已調整相關政策及著手災害防救法之修正，強化救災應變及協調能力之訓練，並規劃設計災防長統籌整合災害防救業務；本案規劃創設之災防員即配合上開政策，主要係擔任溝通協調在地災防業務之角色，於兼任副分隊長時再協助管理分隊及現場指揮工作。
- (四) 地方消防機關因無附屬機關，所有職稱均明定於同一張編制表內，與地方警察機關下設分局、警察大隊等機關且分別訂定編制表之型態有別，致地方消防機關職務結構乍看相對緊密，相關職稱選置上卻不如地方警察機關多元，如其置有巡官、警務員等。另本案規劃之初，部分地方消防機關基於財政因素等考量，未同意設置災防員，但隨著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逐年增補消防人力後，各機關均已表示支持；又災防員設置涉及後續各機關人力編制調整，消

防署將全力協助，並配合修正相關陞遷序列。

三、銓敘部說明部分

本案規劃創設災防員職稱，其等階與科員(組員)及地方警察機關之巡官相同，並無等階訂列不合理之情形。另地方消防機關分隊派駐之轄區為鄉(鎮、市)及直轄市行政區，管轄範圍大於地方警察機關之派出所，以派出所均設置副所長協助管理，消防體系之分隊有參酌設置副分隊長之需要；又考量該副主管並非專任職務，不致有地方消防機關職務結構過於緊密之問題，故上開規劃尚無不妥。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有關案內地方消防機關創設災防員職稱，其等階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以及增置副分隊長職稱，並由警正災防員兼任部分，均予同意，其餘部分亦均同意部擬意見。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許 舒 翔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